

公司代码：603331

公司简称：百达精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达精工	60333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	方志翔
办公地址	台州湾新区海城路2399号	台州湾新区海城路2399号
电话	0576-89007163	0576-89007163
电子信箱	ir@baidapm.com	ir@baidap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压缩机行业情况

A、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压缩机零部件配套的旋转式、涡旋式压缩机应用在以民用空调（家用空调及部分商用空调）为主、以热泵热水器、除湿机、热泵干衣机等其他家用电器为辅的领域。中国既是全球最大的旋转式压缩机的市场，又是全球旋转式压缩机的最大生产国，近几年中国旋转式压缩机

产量占全球份额持续增长，年产接近全球的 90%。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累计产量 23,261.8 万台，同比下降 2.4%；销量 23,326.2 万台，同比下降 2.2%。涡旋压缩机 2022 年累计产量 406.14 万台，同比下降 7.5%；销量 438.35 万台，同比下降 7%。2022 年国内国际局势都处在不稳定中，家用空调产业链全年整体市场运行在挑战中基本保持平稳。而涡旋压缩机受到下游需求减弱和双转子机型在轻商领域的替代以及大冷量机占比提升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产销量出现小幅下滑。

B、公司主要压缩机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掌握叶片生产技术的企业数量较少，本公司、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西南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占领了我国叶片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本公司在叶片市场占有率约 33%。目前掌握平衡块生产技术的国内企业主要有以下几家：本公司、江门市宏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正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占领了我国平衡块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旋转式压缩机泵体五大件（上下法兰、气缸、活塞、曲轴等）涉足生产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广东粤美精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除压缩机厂商外，本公司是目前唯一同时生产旋转式压缩机泵体五大件的企业。旋转式压缩机隔板产品市场较为分散，代表企业有本公司、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掌握精密铸造、锻造加工、冷挤加工工艺的生产企业极少，本公司是其中之一。

近几年，压缩机制造行业专业化分工趋势明显，压缩机核心部件设备投资额大，加工精度极高。上下法兰、气缸、活塞、曲轴等旋转式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品原来主要由压缩机厂商自行制造。但近年来随着压缩机零部件企业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提升、压缩机厂商专注于其核心竞争优势等因素，压缩机主机厂逐渐开始外购上述零部件，并开始形成采购压缩机泵体成套部件的需求。公司作为压缩机零部件专业提供商，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也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抢先布局发展压缩机泵体成套产品。

2、汽车零部件的行业情况

A、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随着汽车制造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汽车产业整车与零部件分工明细化，《中国制造 2025》指出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政府大力推动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

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成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不断提高中国汽车制造竞争力，促进全球汽车产业链重构，助力中国成为全球汽车制造的重要的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中国制造 2025》的落实，加快提升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肯定了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对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进一步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提出以及各地出台的促进汽车消费等各项利好政策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国内汽车行业迎来新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新能源汽车全年产销迈入 700 万辆规模，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占率为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

B、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

公司是汽车核心零部件行业供应商，直接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通过进入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获取产品订单。公司业务直接来源于下游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的平台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

公司必须通过供应商资格审核方能进入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通常情况下，由一级供应商直接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但关键零部件如卡钳活塞等，整车厂商会随同一级供应商一起进行现场审核，需经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同时审核通过该产品才能进入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各大知名品牌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发电机爪极作为汽车发电机上的重要零部件，制造工艺复杂，加之爪极的品种繁多，尺寸精度和内在质量要求比较高，制造难度较大。我国使用精锻工艺制造爪极起步较晚，目前使用该技术生产汽车发电机爪极的企业数量很少，以江苏龙城精锻有限公司为代表，集中度较高，公司具备较高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汽车制动卡钳活塞是汽车制动系统中的主要安全部件之一。随着车辆性能的不断提高，汽车对于机械控制电子化的运用已经越来越广泛，电子驻车控制系统 EPB 技术中轻量化、高效能的卡钳活塞将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各种类型的轿车、商用车上。随着公司多年在此领域的研发投入与产能规划，在此细分领域，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除上述外，公司不断拓展粉末冶金等新材料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空心轴及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盘、电子转向铝件产品等汽车轻量化产品，目前部分产品已量产，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家电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旋转式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叶片、平衡块、泵体五大件、隔板等）、涡旋式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民用空调（家用空调及部分商用空调）、热泵热水器、除湿机、热泵干衣机等其他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发电机装置核心零部件（爪机等）、汽车 EPB 电子驻车装置核心零部件（卡钳活塞等）、汽车 EPS 电子转向装置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空调装置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装置核心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动力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产品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制定原辅材料技术参数标准，采购部根据技术参数标准选择供应商，品质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价格随着市场的变动而变动。主材采购的物流由供应商负责（部分由公司负责），辅料通过市场采购，每月根据生产需求量以订单形式采购，品质部负责原辅材料入厂质量检验。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销售预测及各类产品生产周期情况，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压缩机零部件是公司于每年年初向下游厂商获取其全年预计产量信息，结合公司总体库存情况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具体实践中，公司每月底综合考虑当前订单情况、产品库存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安排下月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生产。

汽车零部件采用以“订单拉动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生产分为新产品开发和量产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压缩机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全球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重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产品质量标准、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后续服务等事项。框架合同原则上一年签订一次，在框架合同条款下，客户如有需求则向公司下达订单。

公司产品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即“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合理毛利率”的方式向客户报价，该模式适用于公司的所有产品。公司获得具体订单的方式主要可分为议价模式和竞标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112,666,273.88	2,091,206,890.94	1.03	1,887,905,10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04,693.04	895,342,472.23	3.92	873,582,207.95
营业收入	1,287,454,331.46	1,218,457,439.06	5.66	967,589,7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3,288.93	91,832,118.90	-26.68	81,486,8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15,681.04	80,967,782.20	-27.61	72,365,4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40,769.39	-4,757,669.42	不适用	9,343,02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10.28	减少2.88个百分点	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2	-26.9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2	-26.92	0.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8,320,415.11	351,449,521.88	318,821,475.40	308,862,9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5,214.37	23,039,764.85	24,400,114.45	3,368,19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62,406.03	19,371,523.18	22,867,500.05	1,214,25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1,008.23	3,236,882.55	111,390,229.05	22,022,649.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96,825	22,499,226	12.63	0	质押	4,967,608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张启春	10,876,825	20,871,825	11.71	0	质押	7,349,206	境内 自然 人
阮吉林	9,260,000	17,033,700	9.56	0	质押	7,773,700	境内 自然 人
施小友	0	12,593,700	7.07	0	质押	9,260,000	境内 自然 人
郑恩德	10,000,000	10,000,000	5.6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施杨忠	9,260,000	9,260,000	5.20	0	无	0	境外 自然 人
方东晖	-2,092,000	8,908,000	5.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5,303,949	2.9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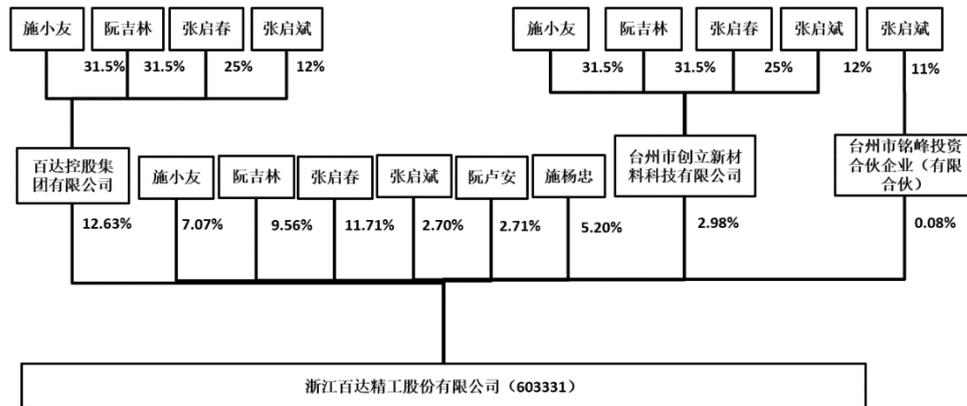
							人
阮卢安	0	4,820,000	2.71	0	质押	1,486,300	境内自然人
张启斌	0	4,818,300	2.70	0	质押	3,527,619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百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控制；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而成，由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控制；施杨忠为施小友儿子，视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阮卢安为阮吉林儿子，视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启斌为张启春之弟。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28,745.43 万元，同比增长 5.66%；实现利润总额 8,063.58 万元，同比下降 25.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3.33 万元，同比下降 26.6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